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79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鄭騏蔚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6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騏蔚犯如附表所示罪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鄭騏蔚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適用法規範之說明

（一）數罪之併合處罰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有二以上裁判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定應執行刑之界限

1.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1條第5款、第6款定有明文。
2. 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

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基此，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或所定應執行刑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經先後判決確定，各罪均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本院並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且本件聲請人確為本院對應之檢察官，是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本院於裁定前已依法將本件檢察官聲請書繕本送達於受刑人，並予以陳述意見之機會，有本院函文、送達證書在卷可查，附此敘明。

四、附表編號1至4、5至6、7至14之罪刑，前曾分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裁定應執行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依前開說明，本院就附表編號1至15之罪刑，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而應在上開曾定應執行刑加計未定應執行刑總和範圍內定應執行刑，且不得逾120日。

五、爰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之罪質、手段及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識程度，所侵害法益之種類與其替代回復可能性，刑罰之邊際效益（人之生命有限，而刑罰之效益遞減；刑罰對人造成之痛苦程度隨刑期而曲線性遞增）及適應於本件受刑人之具體情形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林軒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竊盜	拘 役 50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 千 元 折 算 1 日	111年8月 1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 度 審 簡 字 第 1806號	112年9月 25日	同左	112 年 11 月 1 日
2	竊盜	拘 役 50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 千 元 折 算 1 日	111年7月 31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 度 簡 字 第 32 94號	112 年 10 月 4 日	同左	112 年 11 月 8 日
3	竊盜	拘 役 30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 千 元 折 算 1 日	111年9月 28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2 年 度 簡 字 第 14 02號	112 年 11 月 1 日	同左	112 年 12 月 9 日
4	竊盜	拘 役 50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 千 元 折 算 1 日	111 年 12 月 19 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列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刑，曾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44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確定。							
5	竊盜	拘 役 35 日，如易科罰金，	112年6月 27日	本 院 112 年 度 簡 字 第 4479號	113年3月 12日	同左	113年4月 17日

		以新臺幣 1千元折 算1日					
6	竊盜	拘役25 日，如易 科罰金， 以新臺幣 1千元折 算1日	112年6月 27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列編號5至6所示之罪刑，曾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4479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5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確定。							
7	竊盜	拘役30 日，如易 科罰金， 以新臺幣 1千元折 算1日	111年3月 18日 (聲請意 旨應予更 正)	本院113 年度簡字 第314號	113年4月 9日	同左	113年5月 15日
8	竊盜	拘役30 日，如易 科罰金， 以新臺幣 1千元折 算1日	111年7月 30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9	竊盜	拘役25 日，如易 科罰金， 以新臺幣 1千元折 算1日	111年3月 21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0	竊盜	拘役25 日，如易 科罰金， 以新臺幣 1千元折 算1日	111年7月 23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1	竊盜	拘 役 25 日，如易 科罰金， 以新臺幣 1 千 元 折 算1日	111年7月 29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2	竊盜	拘 役 20 日，如易 科罰金， 以新臺幣 1 千 元 折 算1日	111年7月 9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3	竊盜	拘 役 20 日，如易 科罰金， 以新臺幣 1 千 元 折 算1日	112年1月 15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4	竊盜	拘 役 20 日，如易 科罰金， 以新臺幣 1 千 元 折 算1日	112年5月 6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列附表編號7至14所示之罪刑，曾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314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1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確定。							
15	竊盜	拘 役 30 日，如易 科罰金， 以新臺幣 1 千 元 折 算1日	112年6月 6日	本 院 113 年 度 簡 上 字 第 119 號	113年7月 19日	同左	113年7月 19日